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71破60号

申请人：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共有16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8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8061332.13元。经管理人审查、调整，初步确认16位债权人的18笔债权，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7851461.81元，其中税款债权2笔，金额为202734.15元；普通债权15笔，金额为7128427.66元；劣后债权1笔，金额为520300元。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初步审查结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并未对债权提出异议。另，经管理人调查，共存在职工债权1465730.87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东莞市同恒印刷有限公司等16位债权人的18笔债

权[详见《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雯婷

附：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初步确认情况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总额
1	D10	东莞市同恒印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 508, 200. 99
2	D9	东莞市企达塑胶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 500, 627. 50
3	D5	东莞市祥辉彩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19, 065. 01
4	D12	刘清华	普通债权	579, 394. 26
5	D11	东莞市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36, 096. 25
6	E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劣后债权	520, 300. 00
7	D7	东莞市银发纸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99, 754. 85
8	D4	东莞市寮步广务玻璃店	普通债权	441, 313. 29
9	D1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57, 434. 47
10	D14	陈贵	普通债权	265, 037. 23
11	D3	东莞市财茂纸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21, 607. 52
12	B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税款债权	196, 121. 63
13	D15	钟文艳	普通债权	160, 861. 60

14	D6	东莞市展赐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3,092.64
15	D2	东莞市科能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152.98
16	D13	东莞市寮步连锋激光刀模厂	普通债权	24,485.66
17	B1/D8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税款债权	6,612.52
18			普通债权	1,303.41